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合作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现对关于拟合作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合作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融资团队，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基金所投项目，将结合尤洛卡业务发展方向，坚持“以退为纲”理念，以并购退出为主，IPO、股权转让等方式为辅，尽快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转型和经济效益。

董事会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合作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合作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 霞_____

马训波_____

2016 年 1 月 18 日